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7〕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 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潮州市港口（务）管理局，省公路局、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6〕1482号，下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力度

各地各单位应抓紧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规则的通

知》（交安监发〔2015〕167号）要求，及时准确公开相关信息，将违法违规主体及行为公诸于众，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

二、加强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报送工作

厅委托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报送工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应结合《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实施办法》，并按照《通知》的要求，认真落实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和报送工作。各地各单位应明确此项工作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报送相关信息。

附件：交办安监函〔2016〕148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全监管局，省交通集团下属相关二级企业，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东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路桥公司。